关于做好上海市教委专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财厅函〔2017〕26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财〔2017〕132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接上海市教委通知要求，现决定开展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自查自纠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2016-2017年，我校获准立项建设的上海市教委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市级精品课程（2016年）、上海市级重点教学改革项目（2016年）、上海市级全英语教学示范性课程（2016年）、上海市级优质在线课程(2017年)、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016年、2017年)、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等。

二、自查内容

**（一）项目投入建设进展情况**

1.各项目2016-2017年投入情况

2.立项论证及评审情况

3.目前各项目所处的建设阶，对尚未完成的项目应包括后续建设计划

**（二)使用情况**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预算编制内容是否符合财政部门的制度规定；预算是否执行完毕及原因分析。请提供相关文件）

**(三)财务管理情况**

包括经费管理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监督检查等情况；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或规定；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经纪律、财务制度；是否专款专用。请提供相关文件

**(四)结项验收及绩效情况**

是否组织结项验收，建设完成的项目是否达到立项时预先设定的项目目标。（是否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各单位应确保自查工作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即查即改,于12月26日(周二)前完成各专项的自查工作，并将各单位的自查报告及附件2、3、4纸质版各一份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交教务处，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jiaoxueke@shisu.edu.cn

联 系 人：朱磊、孔祥博、刘思诗

联系电话：67701028；35372428

联系地址：松江校区行政楼203室；虹口校区行政楼207室

教务处

2017年12月21日